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期，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，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，投资者利益受损严重，投资信心接连受挫，面对当前形势，公司坚决拥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7）。

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承诺：

公司目前处于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核阶段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出资 82,380 万元认购 6,000 万股，实际控制人车轶之子车志远承诺出资 2,746 万元认购 200 万股，上述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之兄车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10 万股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并一致承诺：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）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、增持目的：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

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3、增持计划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在二级市场、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、竞价买入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共计增持不超过 3000 万元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资金来源：增持人自筹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2 日